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,337,397.56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,964,457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96,445.7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,005,782.11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6,546,733.94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项目投资需求，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、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30 日